

<<刑事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672

10位ISBN编号：7511803679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为更好地满足办案人员的工作需求，我们在原版的基础上，再次对本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辑录了截止到2010年1月之前出台的刑事办案所依据的各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800余件，并精选典型案例索引600余个，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

另外，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收录的《刑法》条文已根据七次修正案及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作了调整，均为修正后的文本。

<<刑事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总类编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
 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
 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
 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罪名编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
 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
 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
 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
 、强迫、引诱、客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
 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程序编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 任务
 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
 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三章 二
 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执行

<<刑事办案手册>>

章节摘录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犯罪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犯罪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

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

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一）初次犯罪；（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

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

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经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5]9号）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刑事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刑事办案手册(第10版)(附《刑事法》光盘1张)》编辑推荐：2010年最新修订。方便实用的新型办案工具书。

《刑事办案手册(第10版)(附《刑事法》光盘1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主线，分为“总类编”、“罪名编”和“程序编”三大部分，并将“关联法规”和“案例导引”两个特色栏目镶嵌其中：1。

关联法规围绕两大刑事法典，提供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或全文收录，或具体节录，为您适用法律提供全面依据：2。

案例导引围绕特定罪名，从《高法公报》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法律出版社出版，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中精选典型案例，编成索引，为您在办案中参考同类生效裁判提供指导。

3。

程序说明对刑事诉讼程序作出简要的适用说明。

新法规增补常用更常新依托时效性法规资讯刊物《司法业务文选》，提供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免费追加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范围和方式的法规资讯增补，不同资费标准，都是超值服务。

《增补登记表》见《《刑事办案手册(第10版)(附《刑事法》光盘1张)》》附录页。

<<刑事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